

(中譯本)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CAMP 303/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303號
(擬上訴的原本案件：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法庭蓋印)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及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1(a)、(b)、(c)或(d)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被告人

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法庭副庭長朱芬齡
及上訴法庭法官彭寶琴席前

命令

應原告人藉2023年9月6日送交存檔的傳票申請 (“該傳票”)

並經閱讀於2023年9月6日送交存檔的黃靜嫻的宗教式誓章以及誓
章內提及的證物

並經聆聽原告人的首席大律師、法庭之友的陳述，以及在被告人
缺席的情況下

現命令：

1. 批准原告人：

- (1) 就陳健強法官於2023年7月28日作出的命令，按該傳票內附的草擬修訂上訴通知書以紅色標示的額外理據作出上訴；
- (2) 按該傳票內附的草擬修訂上訴通知書修訂於2023年9月4日在民事上訴案件2023年第274號送交法庭存檔的上訴通知書；
- (3) 將本命令以替代送達方式送達被告人，即(a)在香港警務處、律政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網頁發布本命令的蓋印文本；(b)於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灣仔分區警署報案室在公眾可達的顯眼地方穩妥展示載有連結至本命令二維碼的通知書；及(c)由政府發出新聞公報載列上述三個網址，並提供連結至本命令的二維碼；及

2. 就是次申請不作出訟費命令。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司法常務官

(中譯本)

CAMP 303/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303號
(擬上訴的原本案件：高院民事訴訟
2023年第855號)

律政司司長 原告人

及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被告人
第1(a)、(b)、(c)或(d)段
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命令

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存檔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律政司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律政中心西座地下

電話：3902 8564

傳真：2876 5477

(檔號：MIS 6/23)

#1999553-v2